

厂商为提高知名度在产品题材造型上打“擦边球” 让火爆盲盒在法治阳光下有序发展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头戴兔女郎发饰、身着黑色丝袜、趴在地上翘起臀部……这个有些“香艳”的造型是某潮玩品牌最新推出的一款盲盒产品。

“这样的造型和服饰大人看了都会脸红，更别说孩子了。”这款盲盒产品引来一些家长质疑和担心。

近年来，盲盒潮玩类产品越发火热，但随之而来的题材、造型等问题也频频引发质疑，特别是对于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而言，家长担心一些含有恐怖、色情等元素的产品会影响孩子的成长。

题材造型引发争议

“妈妈，你看我像‘她’吗？”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贾女士刚下班进门，6岁的女儿便立刻趴在沙发上，将屁股高高翘起。她口中的“模仿对象”是放在茶几上的两款盲盒玩偶。

贾女士看到，这两款玩偶一款是小丑造型，一款是牛仔造型，均趴在枕头上，翘起屁股，屁股上还顶着气球、仙人掌等装饰品。

细问之下贾女士得知，这是下午外婆带孩子去商场某潮玩店购买的盲盒，回来后孩子便一直在模仿这一“睡姿”。她认为这种服饰和造型容易对孩子产生不良影响。

事实上，这并非盲盒产品第一次因题材造型受到质疑。此前一款主打暗黑风格的“密林古堡”系列盲盒，也因其中含有幽灵、僵尸、恶魔等元素被不少家长评价容易给孩子留下“童年阴影”。

“潮玩文化这几年发展很快，品牌众多，要想‘脱颖而出’，一些产品就打起了猎奇的主意。”10多年前就踏入潮玩圈的悠悠向记者介绍，最初的潮玩其实受众很小，主要面向注重设计元素与关注潮流品牌的年轻人，价格也不菲，并非面向儿童的玩具。

随着价格亲民、造型可爱的盲盒产品推出，潮玩盲盒受到越来越多的人喜爱。为了收获粉丝的支持，厂商只能在题材造型上做文章，有争议才有话题性，甚至可能提高产品“知名度”，于是出现了一些颇受争议的盲盒产品。比如，那款主打暗黑风格盲盒，虽然让不少人觉得“瘆得慌”，但并不妨碍其成为爆款，在某电商平台品牌旗舰店内，该款盲盒仅一个月内销量就达“4000+”。



北京市海淀区某潮玩店内摆放的盲盒产品，其服饰造型受到部分家长质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针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和保护怎样都不为过，未成年人身心尚处在成长阶段，对很多事物分辨力差且容易模仿，如果接触一些过于阴暗甚至带有色情“擦边球”元素的产品，可能会给儿童带来不良的示范效应。

适龄提示竟成摆设

“该产品适用年龄为15岁及以上”“本产品仅供15岁及以上人士收藏使用”……在多个盲盒手办产品的包装上，记者看见有这样的提示。但是，在各大潮玩店内，记者尝试为5岁的孩子购买，却没有任何问题。

8月7日，记者来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某购物中心的一家潮玩店，店内人头攒动，不少家长正带着孩子挑选盲盒。当记者拿起一款暗黑系盲盒询问店员是否适合5岁孩子购买时，店员明确表示没问题，店内所有产品均为全年龄段适用。

“盒子背面不是标明适合15岁以上吗？”面对记者的疑问，该店员表示，盲盒潮玩类产品基本都会标注适用年龄15岁以上，但主要出于怕孩子太小，误吞食其中的小零件或不懂得如何收藏产品导致损毁等考虑，与产品题材没关系。

记者在店内的手办区发现货架上陈列着很多日本动漫人物手办，其中不乏一些人物穿着较为暴露，在包

装盒背面同样标有适合15岁及以上人士收藏使用的字样。但该地区并未有专人进行看管，货架上的各类产品儿童可以随意进行挑选购买。

这样的情况在各大潮玩手办店内并不鲜见。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某商城6层是圈内有名的潮玩模型聚集地，大量店铺展示橱窗内摆放着众多造型各异的模型手办产品，其中不乏一些“少儿不宜”产品。比如，一家店铺内展示的三国猛将张飞模型手中提着一颗怒目圆睁、血淋淋的人头，边上一家店铺的橱窗内更是摆放着多个身着三点式泳衣甚至近乎全裸的美女手办。

“现在模型手办早就不是宅男专属了。”该店铺老板不以为然地表示，如今很多儿童都受二次元文化

影响，并不排斥这些东西。

严格规制加强管理

“在二次元文化发达的日本，盲盒、手办作为动漫、游戏作品的周边衍生品是有明确分级制度的。”悠悠举例称，比如同一款动漫的同一个人物，如果做成Q版毛绒公仔造型，那么该产品适合全年龄段人群购买，但如果做成了泳装版甚至是可以穿脱泳衣的版本，那么该产品就不能与Q版毛绒公仔摆在一起售卖，而是在单独区域进行销售。

相比之下，我国对盲盒潮玩类产品在管理方面尚不完善。我国不适用分级制度，在管理上应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对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规制，从源头上管控不良盲盒潮玩类产品流入市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当前大多数盲盒潮玩类产品包装上标注的“适合15岁及以上人士使用”等字样，更像是商家的“免责声明”，一旦有消费者质疑产品不适合未成年人，商家便辩称已在包装上进行明示。因此，应当从产品价收到销售环节都建立严格强制性标准，在线下线上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对违反者进行严厉惩处。这样既能为企业划定红线，也能让监管部门有法可依，避免流于形式。

当前，已有一些地方出台了相关规定。1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规定盲盒经营者不得向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盲盒。5月江西省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赣州市盲盒生产经营活动合规指引》，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盲盒提出了更严格要求——不得向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盲盒。

刘俊海认为，这些合规指引只是倡导性文件，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应出台盲盒生产经营活动的全国性法规，明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红线，对盲盒的生产、销售、广告等各环节进行规范，让火爆的盲盒经济在法治化轨道内有序发展。

“盲盒潮玩并不意味着要过分追求猎奇。”除完善法律制度外，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企业也必须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作为产品生产企业有责任向社会提供符合正确价值理念的商品，而不应单纯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而不顾及产品可能给未成年人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

民政部等16个部门印发意见要求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 明确服务标准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向村延伸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为加强农村地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民政部等16个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政策支持、村级组织积极作为、社会多方参与的服务机制，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

推动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全覆盖；认真落实中央层面各项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意见》明确将法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从而更好地推动农村地区村级综合服务保障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需求进一步满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做好政务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意见》立足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需求，紧扣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福祉，对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综合服务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要求。

一方面，确保综合服务供给下沉到村。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副司长黄观鸿介绍说，《意见》要求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兜底责任，在明确服务标准的基础上，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向村延伸，重点有10个方面，包括卫生健康服务、医疗保障服务、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和教育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人居环境服务、警务和法律服务、应急和社会心理服务。

在警务和法律服务方面，《意见》要求做实农村警务工作，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作用。强化对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救助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另一方面，办好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黄观鸿说，《意见》要求村级组织要调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性，广泛参与公共服务，办好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只有广大村民积极行动起来，拒绝“躺平”，才能办好自己的身边事。

对此，《意见》明确提出，依法协助办理政务服务，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积极引导农民自我服务。

在依法协助办理政务服务方面，《意见》要求村级组织根据协助政务服务目录，做好政务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咨询反馈等工作，协助落实重点群体走访、监测和救助帮扶政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聚焦农民反映强烈突出问题

“服务最大的短板在农村。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是国家首次、系统、完整地村级综合服务提出要求。对村当下需要哪些服务作出回答，是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丰富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说。

陈越良介绍说，《意见》着眼于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乡村治理实际，坚持党建引领固本强基，坚持政府履责社会协同、坚持保障基本循序渐进，紧扣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福祉，总体上从三个方面对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明确了要求。

在基础性方面，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思路，立足当前农业农村发展阶段性需求，聚焦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村综合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既着力补齐短板，提升农民福祉，又立足“保基本”定位，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的可持续性。《意见》要求统筹村集体经济收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等，维护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

在可操作性方面，坚持“基本+”的编制原则，按照均等化思路提出适用于全国多数地区的一般性要求和指导性目录，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村级组织各自职责，为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服务向村下沉明确“施工图”。

推动各类服务资源下沉到村

紧扣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福祉，《意见》明确了多项具体措施来保障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健全完善。

黄观鸿说，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要有好的机制，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村级综合服务全过程和各方面，突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主体作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各类服务资源向农村下沉。

对此，《意见》从五个方面对加强组织领导提出明确要求：

在强化组织领导方面，《意见》要求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市负责、县乡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纳入基层治理评估体系，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稳妥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将资源、服务项目向村下沉，乡镇政府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在明确标准规范方面，要贯彻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决策部署，坚决防止向村级组织转嫁责任。支持保障条件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村级组织承担相应服务事项，不在村建立相对应的分支机构。

在健全设施网络方面，要统筹利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等，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调研中发现，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的运维是当前的短板，《意见》要求统筹村集体经济收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等，维护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

在创新供给方式方面，要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为主渠道统筹公共服务资源，村委会具体实施。同时，要求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响应机制，加强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慈善服务和农民自我服务的协同联动。

在积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方面，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补齐村级综合服务短板。民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

与代理商采用虚高价格采购原料药方式套现 广州白云山旗下多家企业虚抬药价被查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从国家医疗保障局获悉，近期，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线索对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药品虚高定价、套取资金进行专项调查。

经查，2017年至2021年5月，天心制药等3家药品生产企业为规避“两票制”政策和监管，与下游50多家药品代理商相互串通，对注射用头孢硫脒等87种药品采取虚高价格采购原料药方式套现，并向下游药品代理商转移资金。涉及金额巨大，其中部分资金用于行贿医务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开展药品违规促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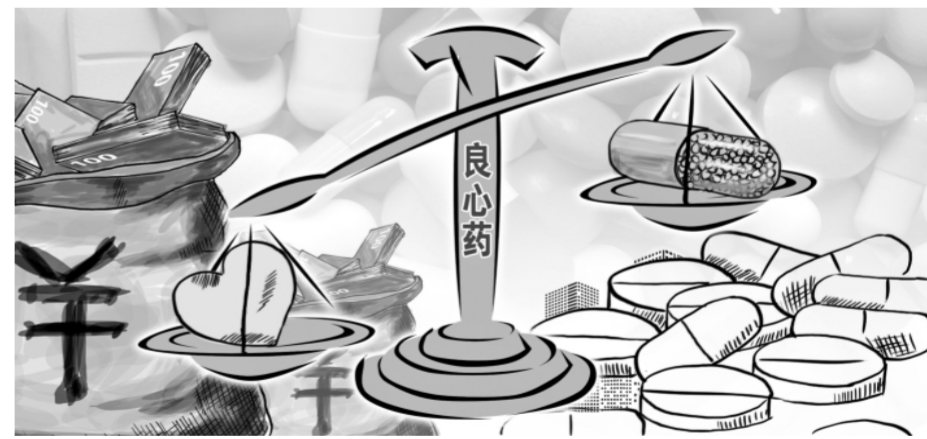
据介绍，套现的主要操作方式是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在原料药采购环节增加指定“经销商”，由“经销商”按正常价格购

进原料药，提价数倍再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以“原料药涨价、生产成本高”的名义，将原料药的虚高价格进一步传导至出厂和投标挂网价格。原料药“经销商”受药品代理商实际控制，将低买高卖原料药获得的差价收入套现，转移至药品代理商，供其实施医药商业贿赂。

目前，天心制药等3家企业按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涉案的注射用头孢硫脒等87种药品进行价格整改，剔除现行价格中用于实施贿赂等虚高部分，平均降幅50%以上，部分品规被停止采购，有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其中涉嫌违纪违法人员。

国家医保局相关人士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指导各省份，根据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及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做好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评价工作，持续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

漫画/李晓军



中国残联等17个部门印发通知 部署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2022年8月25日是第六次残疾预防日。为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加快《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8月9日，中国残联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主题为“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设健康中国”。各地各部门要利用残疾预防日契机，着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预防工作取得的新成效、新变化；着力宣传解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十四五”时期残疾预防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要求；着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聚焦残疾预防核心知识，面向重点人群，加强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因素防控知识和残疾康复知识的针对性宣传。

《通知》同时公布了《残疾预防核心知识(2022版)》。

全国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顺利完成 3598个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完成整改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部署开展持续三个月的“回头看”工作现已顺利完成。此次“回头看”累计排查培训机构17.2万个(含已关停的机构复查及非学科类机构涉嫌开展学科类培训排查)，培训材料24.3万份、从业人员40.5万人，其中发现问题机构4614个，占比2.7%。各地依法依规对问题机构予以处置，目前各类问题整改完成率均达100%，确保以整改实效推动校外培训治理走深走实。

在机构压减方面，累计排查发现“假注销、真运营”机构537个，已全部关停取缔。在“营转非”方面，累计发现以非营利外壳违规开展营利性行为的机构34个，有关地方第一时间约谈机构负责人，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已全部完成整改。在培训收费监管方面，累计排查发现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机构206个，超政府指导价收费82万元，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全额退回超收培训费。在隐形变异治理方面，累计排查发现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3388个，“一对

一”等个人违规开展培训1572人次，已全部完成整改或处理。在培训材料和人员管理方面，累计排查发现不合规培训材料1162份，已全部停止使用并清理销毁。

通过“回头看”，推动形成了校外培训治理上下联动、一体贯通的工作体系，日常监管更加严密规范。教育部将进一步完善校外培训监管长效机制，紧盯寒暑假等关键节点，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违法违规培训出现反弹。